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16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钱振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钱振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钱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钱振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聘任钱振宇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任彭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聘任胡蕴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聘任吴天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华平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聘任华平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胡蕴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聘任胡蕴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钱振宇、吴天翼和贡健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提名，选举钱振宇、吴天翼和贡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委派钱振宇为会议召集人。上述专项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刚、金剑和彭汛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提名，选举刘刚、金剑和彭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委派刘刚为会议召集人。上述专项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金剑、刘刚和王杨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提名，选举金剑、刘刚和王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委派金剑为会议召集人。上述专项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蒋荣状、钱振宇和金剑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提名，选举蒋荣状、钱振宇和金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

员，并委派蒋荣状为会议召集人。上述专项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周萍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聘任周萍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岗喜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聘任赵岗喜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钱振宇先生

钱振宇：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工程师。2008年4月，任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0月，任海达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海达股份董事长、总经理。钱振宇持有公司股份70,281,118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彭汛：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苏州丝绸工学院国际贸易专业毕业。2008年3月，任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总经理助理兼市场管理部副部长；2011年8月任海达股份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2012年6月至今任海达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彭汛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宇的妹婿、钱燕韵的配偶；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吴天翼：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2008年4月至今，任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1年8月至今，任海达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汽车整车密封件事业部总经理。吴天翼持有公司股份5,198,24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胡蕴新：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

师，工程师。2008年4月，任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办副主任，2008年10月，任海达股份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2010年6月，任海达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2017年4月至今任海达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胡蕴新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5,056股；胡蕴新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华平：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江阴市界达特异制管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助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9月至今，先后任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华平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华平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证券事务代表

周萍虹：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5月起在海达股份工作，2013年8月开始，在海达股份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周萍虹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天翼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内审部负责人

赵岗喜：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起先后在海达股份汽车密封件事业部、财务部工作，2014年9月起在审计部工作，2017年9月至今，任海达股份审计部负责人。赵岗喜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赵岗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